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法規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07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秘字第 0973806710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法規小組設置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法規小組作業要點）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處理法制事務，特設置法規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社政法令訂定、修正、廢止或停止適用案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其他有關法制或局長交辦事項之研議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法制秘書兼任。
本小組由本局法制秘書及各科室主管組成之。
各科室主管不克出席時，由其指派股長以上人員參加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本局主管科室提案性質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小組得邀請相關單位機關(構)人員列席或商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專業諮詢。
- 六、本局主管科室之提案於簽陳准予提會前，應先會執行秘書予以編號，並至遲於會議前一日將資料送達小組成員。
- 七、本小組就第二點第一款決議通過之事項，於提請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後，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所定作業程序辦理。
- 八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